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12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武漢國家生物產業基地項目B、C、D區研發樓B1棟2樓B272-4室。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並已於2025年11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映彤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9月16日舉行的正式召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有關H股在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及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於[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我們的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於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就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配發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 (e)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會在就[編纂]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f) 授權我們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5. 有關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經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1.		本公司
2.		本公司
3.		上海瑞銘達
4.		本公司
5.		本公司
6.	BH-RACE药物平台	本公司

(b) 專利

有關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binhui-bio.com	本公司	2034年4月19日
2.	binhui-bio.com.cn	本公司	2034年4月19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我們已經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服務條款及終止的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董事(以彼等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且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董事及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董事概無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a) 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會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而(i)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當中所指的登記冊，或(iii)將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份權益

股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估緊隨[編纂]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未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	(%)
劉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明小平女士 (「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³⁾ 配偶權益 ⁽⁴⁾	H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上表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按：(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為[編纂]股，此乃由於[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而[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及(i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得出。
- (3) 武漢會濱、武漢會睿及武漢延銘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武漢會濱、武漢會睿及武漢延銘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劉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被視為於武漢會濱、武漢會睿及武漢延銘分別持有之4,120,493股、4,019,129股及202,7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明女士為劉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明女士被視為於劉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4. 免責聲明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業務」以及上文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本節「專家資格」所列的專家：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本文件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D.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2年12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的人才，其後於2023年8月及2024年9月修訂。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因為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購股權或獎勵。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故僱員激勵計劃於[編纂]後將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

1. 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標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標是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並使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共同專注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參與資格

僱員激勵計劃下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以及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合資格收受者。僱員激勵計劃下的各參與者應已與本集團簽立勞動、服務或僱傭合約。

(c) 授出獎勵

各參與者將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經濟利益的形式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於成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參與者間接獲得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有授予參與者的獎勵之相關股份數目的經濟利益。

(d) 支付價格

參與者應在指定期間內全額支付獎勵的相應款項。

(e) 管理

董事會負責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修訂、解釋及終止。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人力資源部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以協助董事會管理僱員激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包括起草及安排參與者簽署相關協議、監督參與者履行僱員激勵計劃下的責任，以及保存與向參與者授出獎勵有關的記錄。

(f) 歸屬

在符合個人績效評估的情況下，獎勵將分兩批歸屬：(i) 50%將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及(ii)餘下50%將於24個月後歸屬。歸屬取決於參與者在本公司內部績效評估系統中獲得「合格」評級。

(g) 鎖定期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須遵守鎖定期，該鎖定期自授予日期起生效，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持續至[編纂]及其後法定鎖定期屆滿為止。

在鎖定期內，除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參與者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獎勵。參與者應繼續享有該等獎勵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h) 獎勵所附的權利

參與者應根據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協議或章程，享有作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權利。

2. 僱員激勵平台

我們已設立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分別為武漢會睿及武漢延銘。

武漢會睿

武漢會睿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會睿持有4,019,1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6%。劉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5.58%合夥權益，為其個人實益權益。武漢會睿的餘下合夥權益由3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方志正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持有約15.38%合夥權益；(ii)王漢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持有約5.13%合夥權益；(iii)明小平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約5.13%合夥權益；(iv)魯惠萍女士(武漢濱通及濱會海南的監事)，彼持有約6.15%合夥權益；(v)谷明先生(濱會浙江及上海瑞銘達的監事)，彼持有約5.64%合夥權益；及(vi)34名參與者(均為我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持有不超過10%合夥權益。

武漢延銘

武漢延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延銘持有202,7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3%。劉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0.33%合夥權益，為其個人實益權益。武漢延銘的餘下合夥權益由本集團兩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轉換自未上市股份的H股於聯交所主版[編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聯席保薦人收取總費用1百萬美元。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3.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13年12月12日(緊接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所有時任股東。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國楓律師事務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條文而分開刊發。

9. 其他事項

- (a) 除「財務資料」、「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編纂]」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集團概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e) 我們的業務於過去12個月概無出現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